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523.37万元，资产总额为2670.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